遺華日僑問題的歷史學思考

⊙ 潘德昌

一 問題的提出

在中日兩國人民的現實生活當中,有一個特殊的社會群體,尤其是在中國,這部分人從國籍 上看,屬於中國人,但是從血統上看,卻是日本人。還有一部分人從血統上看,既不是中國 人,也不是日本人,他們是中日混血兒,即形成「在中國的日本人、在日本的中國人」的怪 現象。日本政府將這部分人稱為「中國殘留邦人」,或者「殘留日本人」1。國內一般將這部 分群體統稱為「遺華日僑」。單從日本政府稱謂的「殘留」一詞的字面來理解,極易造成 「根據自己的意志留在中國」的誤解。在現今的日本,針對歸國的遺華日僑及其家族,時常 會聽到一些奇談怪論,如:「因為日本富裕了,所以他們(她們)才回到了日本」。此種言 論嚴重違背了歷史事實。遺華日僑完全是由於歸國的權利不斷地遭到侵害、在長達三十年到 五十年的時間裏,不是「不想回國」,而是「無法歸國」的歷史造成的。並且在「無法歸 國」的時間裏,形成了遺華日僑家族。要想解除日本人對遺華日僑及其家族的誤解和偏見、 加深對遺華日僑的理解,就必須正視歷史事實。近年來,這些人年事已高,有些人甚至還不 知道自己故鄉在那裏?乃至不知道自己身世的人還有許多,終年為「我是誰?」的問題所困 擾。可以說這些人身份的特殊化完全是由過去的日本侵華戰爭和大量的移民造成的,他們是 過去那場戰爭的特殊證人,「潰華日僑」問題既是歷史問題、又是現實問題,我們挖掘回顧 這段歷史,有助於珍視來自不易的中日人民的友誼,日本方面則可以深刻反省對華侵略所帶 來的歷史罪惡。同時有助於「遺華日僑」問題的解決。

二 何謂「遺華日僑」?

戰前日本政府為了徹底侵略征服中國,曾經向中國東北、內蒙古等地移民將近150萬人。1945年8月4日,日本政府接受《波茲坦公告》,宣佈無條件投降。但是,戰敗的日本關東軍置百萬移民於不顧,倡狂撤退,將大量的移民遺棄在中國東北。戰後長期以來,日本政府沒有實施援助日僑回國的政策,造成大批日僑無法回國,只好進入中國人家庭。原厚生省將這些戰敗時遺棄在中國東北、被中國人收養的未滿十三歲的日本人定義為遺孤,但是將那些十三歲以上的為了生存進入中國家庭的女性(主要由原開拓民的妻子、女兒和從日本內地派送到中國東北的勤勞奉獻的女學生和大陸新娘組成),視為是根據自己的意願而留在中國的,進而剝奪了殘留婦女的日本國籍,並且不列入援助回國的對象。原厚生省以視區別,任意地將戰敗時十三歲以上的殘留邦人叫做「殘留婦女」。從戰敗始,直到四十八年後的1993年,才最終取消這種差別,將遺孤和遺留婦女一同視做歸國的援助對象,統稱為「殘留日本人」。日本政府將遺華日僑分為兩類,即「日本籍殘留日本人」和「中國籍殘留日本人」。前者是指現在擁有日本國籍,但在1945年9月2日以前來到中國並在中國定居,在1945年9月2日以前就擁有日本國籍的人:或者父母在1945年9月2日以前來到中國,本人在中國出生定居,直到現

在仍然擁有日本國籍的人。後者是指1945年9月2日以前擁有日本國籍,現在擁有中國國籍,並且在1945年9月2日以前來到中國並定居在中國的人;或者父母在1945年9月2日以前來到中國,本人在中國出生成長並定居在中國,現在擁有中國國籍的人²。國內稱之為遺華日僑,是指1945年日本戰敗受降後,被日本政府遺棄,在混亂中得到中國人民的幫助得以生存下來並長年在中國居住,1949年之後陸續歸國或未能歸國的日本人。

這些被日本政府遺棄在中國東北的日僑在其後近三十年到五十年的時間裏,回歸祖國日本的 道路被阻斷了。在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後,才得以攜帶在中國已經成立的家庭回到日 本。但是,由於一些複雜的原因(日本政府的棄民政策、中國的社會運動、中日雙邊關係等 因素),造成大量的遺華日僑無法回到日本,只能在望鄉和無望的焦慮中客死在異國他鄉。

可以說,這些死在中國的遺華日僑,都是在念念不忘的「想回國、想回家」的思念與無奈中 死去的。有很多人在臨死之際,拉著在中國所生的子女的手留下遺言,「我已經無法回到日 本了,你們代替我回國吧!將我的骨灰帶回日本」。這些為了完成父母的遺願回到日本的遺 華日僑的子孫在繼承父母的歸國意志上講,也稱為遺華日僑。

三 遺華日僑的產生

遺華日僑是戰前日本侵略中國的產物,也是日本侵華戰爭的歷史見證。遺華日僑問題根源於日本政府的滿蒙移民計劃,形成於1945、1946年的日本移民大逃亡與國共兩党聯合遣返日僑期間,政治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及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後。

(一) 滿蒙移民——「國策」的產物

1936年8月25日,廣田內閣通過了「七大重要國策綱要」。其中第六項就是《對滿洲重要國策的確立——移民政策及投資助長策》。依據該項國策,進一步細化為二十年的時間裏向滿洲(今中國東北地區)、內蒙古派遣一百萬戶到五百萬戶開拓民的《滿洲開拓政策》。並於1937年12月開始實施。近衛內閣於1938年決定:除了一般開拓民外,向滿蒙地區派遣「滿蒙開拓青少年義勇軍」,作為兵農合一的關東軍的預備軍。為了鼓勵這些青年義勇軍,關東軍當局授與他們「鋤之戰士」的榮譽。到1945年共送出38.5萬多名義勇軍青年。隨著義勇軍規模的迅速擴大,團員募集的年齡也降到十四歲以上。為了穩定移民,日本政府採取種種措施,最終決定組織一批少女前來與移民成家。1934年9月,第一批武裝移民的「大陸新娘」。到達了哈爾濱。1939年1月8日拓務,農林,文部三省聯合提出送出「大陸新娘」一百萬人計劃。同年2月日本眾議院通過了在全國各地培養「大陸新娘」的建議案。1940年日本政府在全國各地設置了「開拓女塾」。於是,來自日本各地的少女經過短暫的培訓,陸續送到了中國。她們就是後來殘留婦女的主要來源,她們在日本政府五族協和,東洋和平的鼓吹、誘騙之下意氣揚揚地來到了中國,開始了悲劇式的人生。

隨著日本全面侵華的不斷推進,數十萬的開拓民被派遣到了東北、內蒙古地區。即使在1945年戰況日趨不利的情況下,日本政府不向開拓民通告絲毫戰況,即或在8月8日蘇聯對日宣戰的前一天,仍然派送開拓民。日本本土已經遭到盟軍空襲,在敗局已定的情況下,日本政府也沒有中斷向已成戰場的東北地區派送包括老幼婦女和孩子在內的開拓民。據統計,截止於1945年戰敗被日本政府送到中國的日本移民達到了155萬人,其中包括27萬農業移民4。

(二) 國民總動員與日僑的遺棄

1 國民總動員

1945年4月,蘇聯通告日本不延長《日蘇中立條約》。戰爭的最高指揮部——大本營強烈地感受到蘇聯參戰的危機感,於同年5月30日秘密制定了旨在本土防衛的《對蘇作戰計劃要綱》。規定:一、朝鮮半島及其臨近的滿洲地區是絕對的防禦區;二、滿洲的3/4地區為持久戰的戰場,放棄該地區的防禦及其對日僑的保護。

由於南部戰局的不斷惡化,被迫從關東軍抽調十三個師團轉換到南部戰場。1945年3月,為了準備本土決戰,又抽調了七個師團到本土。原本防禦力量薄弱的東北、內蒙古戰區,兵力更加不足。大本營為加強對蘇聯的防禦力量,向關東軍下達了「全民動員」的指令,徵召了開拓團的所有的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的男性。到1943年,「一般移民團三、四十戶的部落裏,只剩下四、五名老弱病殘的男人」。「義勇軍開拓團」中絕大多數應徵入伍,以三百戶為單位的移民團,實際上剩下從事移民區建設的人,只有病弱青年十六至二十名5。開拓團中僅留下了老人、婦女和孩子,進而在接下來的逃亡路上,產生了大量的遺孤、殘留婦女。

2 日本政府、關東軍的遺棄

1945年8月8日,蘇聯政府向日本政府通告終止《日蘇中立條約》,9日淩晨,在東北、內蒙古各地派駐大量軍隊,開始對日宣戰。日軍大本營於10日向關東軍發出了「防衛朝鮮、全部放棄滿洲」的命令。負有保護日僑職責的關東軍只熱中於向後方大量後撤軍人和軍屬,完全沒有保護日僑。

同時,日本政府、關東軍迫於戰況危急,完全封鎖消息,絲毫不讓開拓團知曉戰況。尤其是 1945年8月2日,關東軍新聞發言人在新京(長春)發佈了一則完全錯誤的消息,混淆視聽、 迷惑日僑,說什麼「關東軍穩如磐石,我國邦人,尤其是駐在國境的開拓團諸君儘管放心, 勤勞奉國」。事實上,關東軍在撤退之際,炸毀、破壞大量的鐵路和橋樑,因而斷絕了駐守 在蘇聯邊境的開拓團的退路。那些被日本政府和關東軍所遺棄、絲毫不知戰況、退路又被斷 絕、尤其是在全民動員下留下來的大量的老幼婦女和兒童組成了逃亡開拓團。尤其是國際線 附近的開拓民和在滿日僑,由於蘇聯的突然宣戰,一下子陷入戰亂當中,死亡不計其數,餘 下的日僑淪為逃難的難民。「他們饑寒交迫,哭號於荒野,淪入了極其艱難的困境,有的因 走投無路而自殺,也有的在撤退途中因病而亡」⁶。

在逃亡的過程中有些父母為了不讓孩子凍死,餓死,病死,就把他們送給了中國人撫養,有些人在逃亡的過程中中途死亡,他們的孩子就成了車站碼頭,街頭巷尾的孤兒。更有甚者,有些法西斯分子在潰逃中對自己的同胞進行屠殺,僥倖不死的孤兒被中國人撿回家中撫養。善良的中國人不計前嫌,用博大的胸懷把他們收留,並精心撫養他們長大成人。在亡命途中有很多失去親人的日本婦女嫁給了中國農民。他們包括開拓團的妻子,女兒以及為勞動服務徵召過來的女學生。中國殘留婦女、殘留孤兒就是在這樣的大混亂中產生的群體。

(三)日本政府的現地定居方針——國家撤退政策的遲緩

儘管日本民間人士及其在華日僑強烈要求日本政府保護和撤回在華僑民,但是日本的最高戰爭指導會議還是決定了日僑現地定居方針。1945年8月29日,大本營根據最高戰爭指導會議的

決定,向關東軍下達了如下命令:

- 1. 關東軍總司令官負責指導引起美蘇對立的作戰。
- 2. 鑒於戰後帝國的復興及重建,關東軍總司令官制訂一個將可能多的日僑派留在中國大陸 某一地域的計劃。派留下來的軍人及其一般國民的國籍,無論怎樣處理都可以。

駐滿洲國的日本大使在1945年8月30日,向日本政府發電報,陳述了「遺留日僑的流民化和死傷現狀」,懇請政府准許婦女兒童和病人先期回國。但是日本政府絲毫不改變即定方針,於8月31日再次發出命令:「鑒於過去的統治成果,著眼於未來,現地國民應盡力高舉已有的共存共榮的大旗,以忍苦努力為第一義務。」

日本政府的現地定居方針和對策,使得中國東北地區日僑的遺返回國,同其他海外地區的遺 返工作相比,就遲緩得多。這樣在死難大逃亡的路程上,在收容所等地的避難生活中,產生 了大量的中國殘留孤兒和殘留婦女。因而遺華日僑絕不是根據自己的意願而留在中國的。遺 華日僑的產生完全根源於日本的侵華戰爭。根源於日本政府、關東軍的開拓民的遺棄(即日 本政府放棄保護日僑的義務)。

三 日本政府的棄民政策——躲避國家責任

(一) 戰時死亡的宣告和戶籍的取消

1945年,日本戰敗時滯留在海外的人口多達六百萬之眾。根據《雅爾達協定》的規定,中國東北地區為蘇聯受降的地區,蘇軍將59.4萬日軍全部俘掠到西伯利亞服苦役,而剩下的110萬軍屬及僑民則由中國政府負責收容並遣送回國。東北日僑的遣送工作自1946年5月開始,當年11月底結束。國共兩党合作圓滿地完成了日僑的集體遣送任務。大規模的集體遣送結束以後,東北還殘留著相當多的日僑,「在全部撤退以後,我估計還有相當數量的徵用者、留用者、潛在者留於各地」⁷。在國民黨軍隊「受降」的地方,有一些人被從大連等地遣送回國,還有一些人直到新中國成立後依然在中國工作或生活,有的還參加了中國革命。新中國誕生後,這些滯留在中國的日本人希望歸國生活。儘管中日還未建立外交關係,政府之間無法來往,但是中國政府多次表示願意協助一切願意回國的日僑回國。

日本政府將截止至1950年5月1日的中國東北地方的未歸還者名單(包括有生存資料的53948人、死亡158099人,生死不明的26492人)提交給了聯合國。再次確認了在中國東北地區依然存在著很多遺華日僑。1952年10月1日,中國政府以對日廣播的方式,向日本表示,尊重日僑的意願,援助其歸國。以此為契機,根據日本紅十字會和中國紅十字會的協定,民間集體遺返活動再次開展。在中國紅十字會,日本紅十字會,日中友好協會,日本和平聯絡會等民間團體的活動與努力下,到1957年共有十七艘滿載遺華日僑的客船陸續到達了日本。2.6萬多遺華日僑實現了歸國的夢想,其中遼寧省為5461人,黑龍江省為7666人8。但是受1958年5月3日長崎郵票展上國旗侮辱事件的影響,民間集體遺返活動再次中斷。據同年12月實施的原厚生省特別調查結果顯示,中國地區的未歸還者還有22187人。

但是,就在遣返活動中斷的第二年1959年3月3日,日本政府公佈了《關於未歸還者的特別措施法》,將那些在居留在中國的不管有沒有生存資料的未歸還者,一律宣告為戰時死亡,取消其戶籍。根據這部特別措施法,大約有12,000餘人被宣告為戰時死亡,被消除了戶籍。據

此,幾乎所有的殘留孤兒以及多數殘留婦女因被認定為戰時死亡而被消除了戶籍。這樣一來,遺華日僑由於日本政府的相關規定,而被抹殺了其存在,也因此再次被日本政府遺棄。

(二) 歸國措施的怠慢和日僑歸國的延遲

1972年,中日兩國在北京發表了聯合聲明,中國與日本恢復了邦交。日本民間志願者的中國 殘留孤兒血親搜求活動也隨之活躍起來,民間志願者與朝日新聞社聯手開展了殘留孤兒血親 徵集活動。但是,原厚生省曾一度通過戰時死亡宣告等法令,消除了這些殘留孤兒的戶籍而 使得大量的殘留孤兒成為「活死人」,致使殘留孤兒的實態調查和血親求證工作無法開展。 但日本政府迫於輿論的壓力,不得不將殘留孤兒接到日本,開展訪日血親調查,真正開始實 施是在恢復邦交後的第九年,即1981年。但是日本政府在遺華日僑歸國問題上加以種種限制, 致使遺華日僑歸國延遲下來。

1 歸國的限制

日本政府不僅在殘留孤兒的搜索、調查、血親求證等方面怠慢,而且在遺華日僑的歸國問題上,加以種種限制,侵犯了遺華日僑的歸國權利⁹。

(1) 血緣關係的限制——拆散家族的日本入境管理法

1989年,日本國會通過了《入境管理修訂法》,1990年6月開始實施。基於該項法令,法務省發佈了第132號告示——《定居者告示》,將日裔人及其家族的接受標準和家族的範圍進一步具體化。在《定居者告示》中,將定居者的居留資格改為日本人的嫡子、「實子」及其配偶、日本人的嫡子的嫡子(三世)及其配偶等。這樣一來,《定居者告示》具體規定了與日本人的血緣關係,即「日系二世、三世」和其家族的範圍。據此,遺華日僑在永久歸國之際,其子孫家族的範圍就按照「與同邦人的血緣關係」的標準來遴選。與遺華日僑有血緣關係的子孫家族可以被帶到了日本。那些遺華日僑的繼子、養子,只有未成年、未婚的繼子和未滿六周歲的孩子,因與遺華日僑的養父子關係,才可以被其養父母帶到日本。這樣一來,那些遺華日僑和遺華日僑的嫡子的養子、繼子家庭雖然已經回到日本並取得了定局者的資格,但是一旦被判定為不具有與日本人的血緣關係,就將被取消居留資格,被遣返回中國。

這種將「與日本人的血緣關係」作為接納遺華日僑家族的標準的做法,無疑在表明「國家可以以『血緣關係』為藉口,肆意乃至歧視性地遴選殘留邦人的子嗣」。並且造成了「在中國殘留邦人歸國之際,只有與同邦人有血緣關係的嫡子才能夠被帶到日本,而那些被收養的同邦人的養子、繼子則被排除在外。」從而遺華日僑家族最終因「血緣關係」被拆散。此種做法極大地制約著遺華日僑家族的歸國。

在戰敗前後的動盪時期,所有的遺華日僑均淪為難民。在逃亡的過程中,有一些殘留婦女因為子女的夭折,為了生存與喪妻的中國男子結合,並將中國男子的子女視為自己的孩子來養育。還有一些殘留婦女因為沒有生育子女,收養了中國的男性幼兒,並在中國組成了新的家庭。受《入境管理修訂法》、《定居者告示》的限制,殘留婦女不能夠將自己親手養大的子孫帶回日本,最後在抑鬱、苦悶、失意中死去。這些事例表明,遺華日僑的歸國權利和家族團聚的權利被剝奪了。

(2) 身份擔保人制度

遺華日僑家庭多數生活在中國的農村,所以靠自身難以支付高額的回國費用以及定居費用。 厚生省在1985年3月制定實施了一套針對遺華日僑的「身份擔保人制度」,規定即使是公費回 國的遺華日僑家庭,必須征得其日本親族的同意。遺華日僑的永久性回國已經不僅僅是遺華 日僑個人的永久回國問題,還是攜帶著不會講日語的中國籍配偶及其子女回國定居的問題。 根據「身份擔保人制度」,遺華日僑的日本親人作為身份擔保人要包辦他們的歸國手續、負 擔他們的歸國費用以及照顧他們歸國後的生活等義務。但是由於身份擔保人制度的不完備、 語言和生活習慣的差異等原因,遺華日僑與擔保人之間不斷產生摩擦,擔保人往往拒絕做 「身份擔保人」。日本政府將遺華日僑歸國和定居視為個人問題的做法無疑是國家方針的錯 誤,放棄了國家對僑民的管轄權。

之後不久,為了那些無法判明血親的殘留孤兒能夠公費永久性回國,原厚生省還創設了將親族以外的第三者列為擔保人範圍的擔保人制度。親族反對不能回國的遺華日僑也可以適用擔保人制度(1989年對殘留孤兒實施、1991年對殘留婦女實施)。但是由於具有擔保人資格的人少,所以遺華日僑的永久性回國難以順利開展。

2 《中國殘留邦人援助法》的出台

1993年,十二名想永久性歸國的殘留婦女,發出「難道就這樣老死在中國嗎?」的呼籲,結伴強行回國,結果被扣留在日本的成田機場¹⁰。殘留婦女的強行回國事件引起日本國人的極大關注,對日本政府和負責未回國者事業的原厚生省極為不滿。在國內輿論的壓力下,日本政府制定並實施了《中國殘留邦人援助法》。遺華日僑的回國事業成為日本國家的責任,得以法制化。1995年,厚生省指出:殘留邦人問題的解決是一項全體國民的共同課題,……為了徹底結束殘留邦人的「戰後」,不僅需要殘留邦人和有關人士的努力,而且需要包括戰後一代人在內的所有國民的理解和支持。認為「中國殘留邦人問題是政府和國民上下一心必須努力解決的問題」,並將「殘留邦人問題」視為與「異文化交流」(指殘留孤兒的中國文化背景)的大問題來加以解決。提出「殘留邦人問題沒有解決,戰後清算也就沒有完成」。(《厚生白書》平成7年版)

日本戰敗以後,已經過去了半個多世紀,直到1994年,遺華日僑回國事業才最終被確認為國家責任。在這半個多世紀的歲月中,有多少遺華日僑在思鄉和絕望的焦慮中,客死在他鄉。可以說,遺華日僑家族的悲劇完全是日本挑起的戰爭和戰後日本政府的棄民政策造成的。

四 關於遺華日僑問題的現實思考

遺華日僑作為日本人的回國權利不斷遭到侵害,歸國之路漫長、坎坷不平。日本政府以「血緣關係」遴選遺華日僑家族的做法本身就存在著問題。儘管中日兩國政府本著兩國友好和人道主義的立場,正在穩妥地解決遺華日僑問題。遺華日僑作為一個特殊的團體也將隨著他們的陸續歸國而不復存在,但日本發動的侵略活動留給他們的不幸並不會因他們的歸國而消失,他們歸國後將會面臨著更多新問題,影響他們的正常生活。

1. 情感影響

(1)遺華日僑在選擇是否歸國定居問題上,一時面臨的兩難選擇——親情、恩情、愛情、友情。即與日本父母親朋團聚的期待、與子女分別的無奈、與養父母分別的痛苦、夫妻別離的痛心與思念、與朋友分別時的感傷,對家園的留戀、對故鄉的渴望。

殘留婦女不得不離開自己含辛茹苦養大的繼子女,因沒有血緣關係,遺孤家族歸國時不能把養父母,繼子女帶在身邊,他們再一次面臨著人生最痛苦的親情割捨的過程。遺孤家族曾經被戰爭、國家,奪去了父母、丈夫以及家庭被日本政府拋棄在中國大陸上。在中國的半個世紀是他們重新建立親情的半個世紀,由於遺返歸國,他們再一次面臨著與親人分離的殘酷事實。

絕大多數中國養父母望穿秋水、只能在孤獨失落中思念大洋彼岸的養子養女。遺孤和中國養父母之間的這場偉大而淒涼的情感糾葛背後,實則是戰爭給後人留下的長久隱痛。這不是普通的親情,這是曾經敵對國家的兩代人。可是他們是母女、是父女,因為戰爭,他們走進了一個家庭,在和平的時候又分開。雖然身在兩地,但是不變的,是永遠也無法改變的思念和愛。

- (2) 養父母的複雜情感。當初收養這些無家可歸的日本遺孤可能是一念之間的事情,可是在那艱苦的年代,自己吃飽飯都很困難,還要養活自己的孩子,更何況他們還撫養著曾經是我們「敵人」的孩子。她們像撫養自己親生兒女一樣地撫養著這些日本遺孤。中國的養父母在半個多世紀的時間裏,為了撫養他們,無論是在精神上還是物質上都付出了巨大的代價。養父母雖然希望養子女回到日本與骨肉親朋相聚,但是,他們往往由於養子女的離去產生無依無靠的孤獨感。但是在這裏要提起注意的是,養父母的養育之恩是無法用金錢來報答的。當年,那些貧困人家收養日本孤兒的目的,不排除收養子女,養老的想法,但是更多的是處於人的天性。苦心多年養育成人的養子女的離去,可以說是養父母精神支柱的坍塌。
- (3) 遺華日僑家族的隔閡。一些遺華日僑家庭在歸國定居問題上,往往產生分歧,其配偶不願離開故鄉,隨夫(婦)遠走他鄉。一些遺華日僑不顧家庭的反對,毅然歸國,造成家庭的分散。同時在老年殘留婦人歸國時所帶的贍養子女問題上,因為很多家庭是多子女家庭。選擇哪個成年子女家庭回日本,成為其子女爭執的核心,往往造成兄弟姊妹間的不和,反目成仇。
- 2. 由於語言,文化的不同帶來的諸多不便。同時,這些人回到日本後,馬上面臨著頭腦中國家觀念的衝突,以及與日本文化的隔閡。這些人還難以馬上融入日本社會。遺孤及其家族長期在中國生活,原有的價值觀、文化觀、生活感覺已被改變,他們歸國後在不同的文化,不同的語言環境中很難適應,也不可避免地導致與其他日本人之間的隔閡。因語言的不通,他們在中國所得的從業資格在日本無法效用,他們的就業範圍被局限在單純的體力勞動範圍之內,因而勞動報酬低,勞動條件也十分惡劣,遺孤家族歸國後,很多有勞動能力的人只能靠政府發給的最低福利來維持生活,遺孤家族現在的年齡一般在五十至七十歲之間,其中很多人已失去了勞動能力,他們的生活讓人擔憂。日本殘留孤兒即便是回國工作已達十年以上,每月也只能按規定領取四至五萬日元的養老金(即2萬2000日元國家養老金和福利養老金的總和)。但是,在高居世界消費水準榜首的日本,這些根本不能夠維持最低的生活支出。然而日本政府的方針卻是「如果覺得這些錢不夠,就接受『生活保護』。」(在日本,只有沒有勞動能力的老弱病殘以及無法生存下去的人才接受「生活保護」,是一種非常難以向人啟齒的事情,因此很多日本人即使忍饑挨餓也不願意接受政府的「生活保護」。)
- 3. 子女的教育問題。遺孤家族遺返時,他們的配偶與親生子孫作為家屬一同遺送到了日本。 在日本政府的安排下,其中處於學生階段的二世,三世,四世子孫各自進入了相應的學校, 但因中日兩國的教學內容、教學進程、教學方法不同,再加上語言的不通,他們很難適應日 本的學習,此外有此兒童還受到日本兒童的歧視,偏見,容易形成心靈上的障礙,更有甚者

作出自殺和暴力行為11。

4. 養父母的贍養問題。隨著殘留孤兒親人調查的深入開展,一部分人回國與親人相聚、定居,但是隨之產生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即大批殘留孤兒的歸國,造成了中國養父母的贍養問題的複雜化。為此,中日兩國政府通過協商,一致決定本著中日友好和人道主義的立場,加以解決。1984年3月17日和1986年5月9日,中日兩國政府有關部門兩次交換了關於日本遺孤問題的備忘錄。並達成共識。根據備忘錄的規定,向那些已經回到日本定居的殘留孤兒的養父母每人支付10,800日元的贍養費。其中一半由日本政府援助,剩餘一半由(財)中國殘留孤兒援護基金通過募集民間資金的方式支付。同時考慮到養父母已經年邁體衰等具體問題,為了早日支付贍養費,中日兩國政府開始協商贍養費的標準額、支付期限和支付辦法等具體的細節問題。最後協商決定:按照每人每月60元(人民幣)的標準,向歸國殘留孤兒的養父母支付期限為十五年贍養費,一次性支付。1986年8月,兌現了第一批12。

在現在的日本人當中,有三分之二的人是戰後出生的,也就是說,在日本,有三分之二的人口沒有戰爭的經歷或戰爭記憶。在這些人的頭腦當中,只有戰後日本經濟的騰飛,日本國家地位的提高,日本民族意識的膨脹。在日本說起「戰爭體驗的風化」已經很久了,但是戰爭所留下的傷痕不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消除,反而越來越深、越來越隱蔽。雖然逐漸為世人所忽視,乃至遺忘,但是其傷痕還在,只是已經深深地烙在了歷史老人的額頭上而已。

註釋

- 1 「邦人」為日本政府對海外日本人的統稱,文中引用資料除特別標注外,均來自日本厚生省《厚生白皮書》歷年版(日本內閣府網站http://www.cao.go.jp,綜合電子視窗)。
- 2 『口上書』No.3 (甲11號証) (93) 第4號,平成5年12月15日。
- 3 所謂「大陸新娘」(日語為「大陸花嫁」)是指移民妻子以及前來與移民成親的日本少女。
- 4 木村直雄《滿洲開拓史》刊行會,1966年版第46頁。
- 5 滿洲移民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滿洲移民》龍溪書舍1976年版第101-103頁。
- 6 黑龍江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夢碎滿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頁。
- 7 稻葉正夫著《岡村寧次回憶錄》中華書局1981年版第111頁。
- 8 厚生省編集《日僑持續求援記錄》集英社1963年版第187頁。
- 9 1984年10月20日,日本律師聯合會通過了《關於中國殘留邦人人權侵害的決議》,日本各大媒體紛紛報導。1985年11月21日,日本《每日新聞》報導:中國殘留孤兒即或是被認可擁有日本國籍,也有大半人不能夠回國,進而批評入境管理局的書面要求過於苛刻。1983年5月29日,《光明日報》報道:「日本是中國歸國者的『幻滅天國』」,日本在接受中國歸國者體制上不完備。
- 10 1993年9月6日,12名原中國殘留婦女強行回國,滯留成田國際機場。 日本各大新聞媒體紛紛報導,一致認為殘留婦女強行回國事件完全是國家(原厚生省)的歸國政策導致的。
- 11 1960年8月12日,日本《朝日新聞》連載《又一次戰後(11)》,批評日本政府「歸國者對策依 然不完善,礙於語言的障礙,煩惱的少女選擇了死」。1983年8月18日, 中國歸國少女臥軌自 殺(8月19日《讀賣新聞》報導; 8月20日就自殺問題發表題為《母國真的不在冷漠了嗎?》的 文章。
- 12 『口上書』NO.1 (甲10號証) (84) 第040號昭和59年3月17日: 『口上書』NO.2 (甲24號 証) 86) 第10號 昭和61年5月9日, 「中國殘留日本人孤兒の養父母等被扶養者に對する扶養

費に關する協議の記録」

潘德昌 1970年生,渤海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史學博士,世界史專業,日本史方向。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三期 2005年10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三期(2005年10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